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高新区第六十三幼儿园 的 班级及部室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师电脑桌、办公椅、长桌、方桌、区域圆桌、三层柜、五格柜、六格柜、定制二层柜、定制二层六格柜、阶梯柜、三层镂空转角柜、二层镂空转角柜、三层转角柜、塑料椅、毛巾架、图书柜、杯架、幼儿衣帽柜、实木活动黑板、教室床垫地台、班级定制柜、定制矮柜、定制备餐台、美工室材料柜、手工矮柜及洞洞板材料架、定制抽屉材料架、幼儿操作桌、美工桌、桌面收纳架、美工室材料架、长桌、材料架、材料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大雄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5 人，营业收入为 1,384.54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肆万伍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4,775.68 万元（大写：肆仟柒佰柒拾伍万陆仟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图书室书柜、图书室阅读桌、图书室书柜、多功能厅成人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大雄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5 人，营业收入为 1,384.54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肆万伍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4,775.68 万元（大写：肆仟柒佰柒拾伍万陆仟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幼儿棕垫，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千汇布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85.32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叁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432.98 万元（大写：肆佰叁拾贰万玖仟捌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诺信创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7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